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45號

上訴人 宋岳霖

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25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9月2日提起上訴，惟未繳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,166元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2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地警察機關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、第67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3頁、第77至

01 79頁)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二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06 法 官 賴武志

07 法 官 楊珮瑛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高婕馨